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581號

債 權 人 微銀眾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呈展

債 務 人 顧靜誼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5,996元，及其中15,196元部分自民國115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加計千分之一之懲罰性違約金，懲罰性違約金以240日為限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2,413元，及其中2,013元部分自115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加計千分之一之懲罰性違約金，懲罰性違約金以90日為限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9,600元，及其中9,000元部分自115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加計千分之一之懲罰性違約金，懲罰性違約金以90日為限。

四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
六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01 附註：

02 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
03 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
04 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
05 覆。

06 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7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
08 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